

PBZP13F4私银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（最低持有150天）（PBZP13F4）报告

1、理财产品概况	
产品名称	PBZP13F4私银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（最低持有150天）
产品代码	PBZP13F4
销售币种	人民币
产品托管人	工商银行浙江分行
2、调整说明	
根据PBZP13F4私银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（最低持有150天）说明书的约定及产品管理需要，中国工商银行决定自2014年8月16日起，对PBZP13F4私银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（最低持有150天）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调整，主要调整如下：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由“如遇收益率分段调整，按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分段计算”调整为“如遇预期收益率分段调整，最低持有期内的份额以购买确认日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，最低持有期外的份额按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分段计算。”	
3、其他重要信息	
具体调整内容请参见最新产品说明书，新说明书将于2014年8月16日起生效，客户新增资金按新版说明书确认执行。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，可在赎回开放日（2014年8月15日）赎回产品终止与我行理财关系。	